* 表1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 | 項次 | 名稱 |
| 1 |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 11 |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 |
| 2 |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 12 |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
| 3 |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 13 | 附件十三、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
| 4 |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 14 |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
| 5 |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申請表 | 15 |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
| 6 |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 16 |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
| 7 |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書自主檢核表 | 17 |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
| 8 |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 18 |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監督查核紀錄表 |
| 9 |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 19 |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
| 10 |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  |  |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出流管制規劃書規格、封面、內頁、規劃書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一) 應以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 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2.5 cm、下2.5 cm、左3.0 cm、右2.5 cm。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固定，行高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四) 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與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AutoCAD 或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TWD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字體24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第O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內頁**

(一) 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二) 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詳見後附規劃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1內容，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1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 項次 | 圖名 | 比例尺 | 備註 |
| --- | --- | --- | --- |
| 1 | 基地範圍圖 | S≧1/5,000 |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1/5,000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
| 2 |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
| 3 | 地理位置圖 | 1/5,000≧S≧1/25,000 |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https://data.gov.tw/dataset/33485) |
| 4 |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 S≧1/5,000 |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
| 5 |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
| 6 |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
| 7 |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
| 8 | 區域高程圖 | S≧1/5,000 |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
| 9 | 基地地形圖 | S≧1/1,000 |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 |
| 10 | 區域地質圖 | 1/5,000≧S≧1/10,0000 |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
| 11 | 基地地質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的地質分布。若有鑽探者請檢附鑽探剖面、地水位觀測紀錄。(規劃書階段無則免付) |
| 12 |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及其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
| 13 |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參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
| 14 |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
| 15 |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基地排水路、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
| 16 |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 | 至少須包含2、5及10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
| 17 | 外水位歷線圖 | - | 至少須包含2、5及10年重現期距。 |
| 18 |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 - |
| 19 | 滯洪演算成果圖 | -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
| 20 |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 | -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 |
| 21 |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縱橫剖面圖 | -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縱橫剖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及排水出流處外水位。 |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2. 計畫內容與範圍
			3. 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4. 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 - 1. 區域地理位置
			2. 排水系統說明
			3. 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一)相關計畫

(二)相關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 - 1. 地文因子
			2. 地下水位
			3. 地層下陷
			4. 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5. 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6. 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 - 1. 集水區劃設

(一)基地開發前

(二)基地開發後

* + - 1. 暴雨量分析
			2. 設計雨型
			3. 集流時間分析
			4. 有效降雨量計算
			5.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6. 外水位歷線計算
			7.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8. 基地出流管制量(Qa) 訂定

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出流管制量: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 - 1. 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2. 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3. 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4.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5. 滯洪體積檢核
1. 檢核基準
2. 滯洪演算
3. 檢核結果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應進行下述之評估。

* + - 1. 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2. 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不得造成鄰近區域淹水。
			3. 基地位於10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土地開發利用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一) 應以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 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2.5 cm、下2.5 cm、左3.0 cm、右2.5 cm。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固定，行高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四) 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與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AutoCAD 或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TWD 97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字體24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第O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內頁**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二) 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付)**

**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詳見後附計畫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1內容，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 項次 | 圖名 | 比例尺 | 備註 |
| --- | --- | --- | --- |
| 1 | 基地範圍圖 | S≧1/5,000 |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1/5,000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
| 2 |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
| 3 | 地理位置圖 | 1/5,000≧S≧1/25,000 |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https://data.gov.tw/dataset/33485) |
| 4 |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 S≧1/5,000 |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
| 5 |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
| 6 |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
| 7 |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
| 8 | 區域高程圖 | S≧1/5,000 |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開發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
| 9 | 基地地形圖 | S≧1/1,000 |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 |
| 10 | 區域地質圖 | 1/5,000≧S≧1/100,000 |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
| 11 | 基地地質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地質分布。請檢附鑽探剖面、地水位觀測紀錄。 |
| 12 |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
| 13 |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依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
| 14 |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
| 15 |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
| 16 |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 | 至少須包含2、5及10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
| 17 | 外水位歷線 | - | 至少須包含2、5及10年重現期距。 |
| 18 |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 - |
| 19 | 滯洪演算成果圖 | -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
| 20 | 十年重現期距基地排水路水面縱剖面線 | - | 須呈現基地排水路於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 |
| 21 |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 S≧1/1,000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

**表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 項次 | 圖名 | 比例尺 | 備註 |
| --- | --- | --- | --- |
| 22 |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 S≧1/500 |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
| 23 | 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配置圖 | - | - |
| 24 | 災害搶救小組及人員編制圖 | - | - |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2. 計畫內容與範圍
			3. 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4. 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 - 1. 區域地理位置
			2. 排水系統說明
			3. 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一)相關計畫

(二)相關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 - 1. 地文因子
			2. 地下水位
			3. 地層下陷
			4. 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5. 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6. 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 - 1. 集水區劃設

(一)基地開發前

(二)基地開發後

* + - 1. 暴雨量分析
			2. 設計雨型
			3. 集流時間分析
			4. 有效降雨量計算
			5.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6. 外水位歷線計算
			7.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8. 基地出流管制量(Qa) 訂定

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出流管制量: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 - 1. 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2. 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3. 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4.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5. 滯洪體積檢核
1. 檢核基準
2. 滯洪演算
3. 檢核結果
	* + 1. 基地排水路通洪能力檢核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應進行下述之評估。

* + - 1. 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2. 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不得造成鄰近區域淹水。
			3. 基地位於10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土地開發利用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第七章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

1. 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

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套繪於開發基地形圖之布置，清楚呈現基地內排水流向、穿越水路、截流水路、滯洪池、出流工、消能設施等，並標示重要設計諸元。

1. 排水路設計

開發基地之排水路、穿越水路及截流水路之設計流量與水理分析、標準圖、縱斷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

1. 滯洪設施設計

包括滯洪池、排水出流工及消能設施等標準圖、縱斷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及外水位。

1. 其他出流管制設施設計
2. 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3. 工程數量及經費

七、工程實施計畫

第八章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二、操作使用計畫

三、維護管理計畫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含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義務人 | 義務人 |  |
|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  | 電話 |  |
| 住 址 |  |
| 代表人 |  |
|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  | 電話 |  |
| 住 址 |  |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 市(縣) 區(鄉、鎮、市)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聯外排水路名稱 |  |
|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名稱 | (若非匯入區排或河川請敘明) |
| 聯外排水路匯入區域排水或河川位置坐標 | (應敘明為WGS 84或TWD 97坐標系統) |
|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 |  (cms/重現期距) |
| 開發前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註1) (cms/2、5、10年重現期距) |
| 開發後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註1) (cms/2、5、10年重現期距) |
| 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註1) (cms/2、5、10年重現期距) |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 體積安全係數:檢核基準:開發後O年重現期距；開發前O年重現期距 |
| 滯洪體積 | (萬立方公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

註1: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者免附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規劃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土地權屬 |  |
| 計畫面積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
| 檢核項目 | 是 否 | 應注意事項 | 法令依據 | 備註 |
|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 | 應檢附文件如下：1. 出流管制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2.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八條 |  |
|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
|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 |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  |
|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 □ □ | 勾”是”者，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 水利法第九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  |
| 五、基地位於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 □ □ | 勾”是”者，請於第六項簡要說明。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  |
|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 □ □ |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  |
|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土地權屬 |  |
| 計畫面積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 □1.開發可建築用地。 | □2.學校、 圖書館之開發。 | □3.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4.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5.機場之開發。 |
| □6.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7.殯葬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8.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9.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10.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 □11.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12.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13.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14.公園、廣場之開發。 | □15.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 □16.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17.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18.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19.住宅社區之開發。 | □20.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
| 檢核項目 | 是 否 | 應注意事項 | 法令依據 | 備註 |
|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 | 應檢附文件如下：(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二)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三) 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則免附) (四)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六)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  |
|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
|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 |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  |
|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 □ □ | 勾”是”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 水利法第九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  |
| 五、基地位於10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 □ □ | 勾”是”者，第六項請簡要說明。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  |
|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 □ □ |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  |
| 七、路堤效應檢討 | □ □ | (一)勾”是”者，請說明處理情形。(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  |
| 八、穿越水路檢討 | □ □ | (一)勾”是”者，請說明檢討情形。(擴大斷面、維持斷面、新設截流水路、加蓋等)(二)勾”否”者，表示無穿越水路。 |  |
| 九、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 □ □ |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規劃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主管機關 |  |
| 核定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承辦技師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 主管機關 |  |
| 承辦技師 |  |
| 義務人 | 義務人 |  |
| 代表人 |  |
| 住址 |  |
| 實施地點 |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差異內容： |
| 設施內容 | 出流管制規劃書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差異原因 |
| 單位 | 尺寸 | 數量 | 單位 | 尺寸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  |  |
| --- | --- |
| 日 期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義務人 |  |
| 主管機關 |  |
| 承辦監造技師 |  |
| 營造單位 |  |
| 監造項目 | 是否與計畫書相符 | 備註 |
| (一)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二)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1.導排水設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2.土方暫置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3.其他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三)出流管制措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1.排水設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2.滯洪設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3.排水出流工設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 是□ | 否□ 不符部分：  |  |
| (四) 當週重大事件 |  |  |
| (五) 通知義務人改正事項 |  | (八)通知改正期限 |  |
| (六) 累計進度百分比 |  ％ |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義務人： (簽章) |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義務人 |  |
| 主管機關 |  |
| 承辦監造技師 |  |
| 營造單位 |  |
| 本期重大事件(附圖說明位置) | 事件紀要 |  |
| 改善建議 |  |
| 處理結果 |  |
| 上期改善結果追蹤說明 |  |
| 開　工　日　期 | 年　　月　　日 | 預定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月預定進度 |  ％ | 本月實際進度 |  ％ |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義務人： (簽章) |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督導查核紀錄**

 查核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
| 核定完工日期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承辦監造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出流管制計畫位置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一、檢查項目 | 目前執行情形 | 備註 |
| (一)施工臨時防災措施 |  |  |
| 1.導排水設施 |  |  |
| 2土方暫置 |  |  |
| 3.其他 |  |  |
| (二)出流管制設施 |  |  |
| 1.排水設施 |  |  |
| 2.滯洪池設施 |  |  |
| 3.排水出流工設施 |  |  |
|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  |  |
| (三)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是否在場 |  |  |
| (四)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  |  |
| (五)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  |  |
| 二、施工與計畫書不符項目及改正期限 |
| 三、前次查核待改正項目及改正情形 |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查核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查核單位及人員：

　　(三)承辦監造技師：

　　(四)義務人：

六、 施工督導查核係屬行政監督查核，採抽檢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七、承辦監造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方式委任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前)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原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申請開發面積 | 公頃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變更內容： |
| 變更項目 | 位置(或編號) | 原設計(變更前) | 變更設計(變更後) | 變更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十三、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 | 出流管制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
| 核定完工日期 |  |
| 申報完工日期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承辦監造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一、檢核項目 | 與計畫是否相符 | 是否於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範圍內 | 差異說明 | 備註 |
| (一)排水設施 | □是 □否 | □是 □否 |  |  |
| (二)滯洪設施 | □是 □否 | □是 □否 |  |  |
| (三)排水出流工設施 | □是 □否 | □是 □否 |  |  |
| (四)其他(註明工程項目) | □是 □否 | □是 □否 |  |  |
| 二、差異分析(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逐一填寫) |
| 出流管制設施名稱 | 項目(位置或編號) | 原核定計畫之數量 | 現場量測之數量 | 數量差異百分比 | 原核定計畫之尺寸 | 現場量測之尺寸 | 尺寸差異百分比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項目：(由承辦監造技師依實際竣工內容勾選)□本案出流管制設施，已施工完成，特此簽證。□本案竣工情形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經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之功能，特此簽證。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及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報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承辦監造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機構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檢附文件 | 1.出流管制設施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2.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
|  上開出流管制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機關全銜)   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
| 核定完工日期 |  |
| 申報完工日期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承辦監造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一、完工抽驗項目(註) |
| 出流管制設施名稱 | 位置或編號 | 原核定計畫之數量 | 現場量測之數量 | 數量差異百分比 | 原核定計畫之尺寸 | 現場量測之尺寸 | 尺寸差異百分比 | 合格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實施與計畫書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 四、檢查結果 | □已達完工標準 □未達完工標準 |

1.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承辦監造技師：

　　(四)義務人：

1. 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註: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主管機關依所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2. 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及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二、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三、承辦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機構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四、承辦監造技師 | 姓名 |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執業機構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執業執照字號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機關首長用印)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
| 核定完工日期 |  |
| 申報完工日期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一、出流管制設施是否變動：□是(請自行填寫變動項目)，變動項目: □否 |
| 二、定期檢查項目 |
| 檢查項目 | 合格 | 不合格處備註 |
| 是 | 否 |
|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排水路設施未遭占用或移除 | □ | □ |  |
| 滯洪設施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 □ | □ |  |
|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暢通未淤積、淘刷 | □ | □ |  |
|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有定期維護(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 □ | □ |  |
|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檢查項目) | □ | □ |  |
|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
|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 五、檢查結果 | □ 合格 □不合格 |

1.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無則免填)

　　(三)義務人：

註:跨越二以上直轄巿、縣(巿)行政轄區者，應分別提送各主管機關。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督導查核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流管制計畫書 | 計畫名稱 |  | 案號 |  |
| 核定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開工日期 |  |
| 核定完工日期 |  |
| 申報完工日期 |  |
| 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一、是否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是 □否 |
| 二、檢核項目 |
| 檢查項目 | 合格 | 不合格處備註 |
| 是 | 否 |
|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排水路設施未遭占用或移除 | □ | □ |  |
| 滯洪設施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 □ | □ |  |
|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 □ | □ |  |
|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暢通未淤積、淘刷 | □ | □ |  |
|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有定期維護(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 □ | □ |  |
|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檢查項目) | □ | □ |  |
|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及限期改正期限 |
|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 五、查核結果 | □ 合格 □不合格 |

1.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查核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查核單位及人員：

　　(三)義務人：

六、使用期間督導查核係屬行政監督查核，依「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查核，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負責。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一聯：留業務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 自然人或法人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規劃書)計畫書 | 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 面積 | 公頃 |
| 審查費 | 應繳納費額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繳納期限 | 年 月 日 | 繳納地點 |  |
|  (機關首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二聯：交義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 自然人或 法人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規劃書)計畫書 | 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 面積 | 公頃 |
| 審查費 | 應繳納費額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繳納期限 | 年 月 日 | 繳納地點 |  |
|  (機關首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三聯：送會計室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 自然人或 法人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規劃書)計畫書 | 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 面積 | 公頃 |
| 審查費 | 應繳納費額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繳納期限 | 年 月 日 | 繳納地點 |  |
|  (機關首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四聯：送秘書室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人 | 自然人或法人  |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規劃書)計畫書 | 名稱 |  | 案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 面積 | 公頃 |
| 審查費 | 應繳納費額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繳納期限 | 年 月 日 | 繳納地點 |  |
|  (機關首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